

家庭教育学

● 叶瑞祥 主编



广 东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家庭教育学

主 编 叶瑞祥

副主编 林和龙 林天卫

柯炳嘉 郑 莹

陈美成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庭教育学/叶瑞祥主编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2

ISBN 7-5361-2958-0

I. 家… II. 叶… III. 家庭教育 IV. 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5868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政编码: 510075 电话: 87557232

广东邮电南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268 千字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册

定价: 20.00 元

说 明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在终身教育时代的学习化社会中，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更加突出。当前实施素质教育的基地，正在由学校向家庭延伸，这就要求广大家长能学习体会新时代素质教育的新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把自己的孩子培养成社会需要的栋梁之才。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书，希望它能成为家长们的良师益友。

参加编写人员有：黄喜玉、胡好娇（第一章）、杨嘉（第二章）、林泽贤、杨慧心、刘歆（第三章）、柯炳嘉、林璇珍（第四章）、蔡奕嚆、黄若葵（第五章）、苏伟玲、郭旭睿、詹海珊、刘世欢、陈雪迎、曾茵、郑燕和（第六章）、翁丽珠、袁丽琼（第七章）、柯炳嘉、许楚薇（第八章）、刘喘（第九章）、石纯君、李学先（第十章）、郑莹（第十一章）、王振中、李传茂、黄佩云、林丽珊、李青华、洪风（第十二章）、方斌（第十三章）、刘剑（第十四章）、陈美成、方少惠（第十五章）、陈美成、胡文燕（第十六章）、郭永波、蔡汉湘（第十七章）、王海艳（第十八章）、冯伟君（第十九章）、唐丽云、林新莉（第二十章）、李学先、石纯君（第二十

一章)、方斌(第二十二章)。本书由潮州韩江专修学院院长、韩山师院副教授叶瑞祥任主编,潮州韩江专修学院副院长、高级讲师林和龙,韩山师院教务处副处长、副研究员林天卫,汕头市金园区飞厦小学校长、中学高级教师柯炳嘉,潮州市绵德幼儿园园长、中学高级教师郑莹,汕头市金园区外马路第四小学校长、小学高级教师陈美成任副主编。全书由叶瑞祥、林和龙、林天卫统稿。

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参阅了不少有关家庭教育学、心理学、人才学、学习学、保健学的论著,吸收了一些家庭教育研究的新鲜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水平所限,书中不足或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谨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篇 家庭教育原理篇

第一章	家庭教育的特点	(3)
第二章	家庭教育的内容	(15)
第三章	家庭教育的原则	(23)
第四章	家庭教育的正确态度	(34)
第五章	家长的基本修养	(48)

第二篇 家庭教育技能篇

第六章	家庭教育的方法	(63)
第七章	家庭教育的技巧	(87)
第八章	家庭教育的艺术	(102)

第三篇 家庭教育阶段篇

第九章	胎教及乳儿期的家庭教育	(115)
第十章	婴儿期的家庭教育	(127)
第十一章	幼儿期的家庭教育	(140)
第十二章	童年期的家庭教育	(163)
第十三章	少年期的家庭教育	(185)
第十四章	青年初期的家庭教育	(213)

第四篇 独生子女教育篇

第十五章	搞好独生子女家庭教育的意义	(237)
------	---------------------	-------

第十六章 独生子女家庭教育的科学化·····	(245)
------------------------	-------

第五篇 特殊儿童教育篇

第十七章 超常儿童的家庭教育·····	(267)
第十八章 低常儿童的家庭教育·····	(280)
第十九章 残疾儿童的家庭教育·····	(292)
第二十章 离异家庭儿童的家庭教育·····	(297)
第二十一章 被收养儿童的家庭教育·····	(308)
第二十二章 越轨青少年的家庭教育·····	(316)

附 录

(一) 家长教育行为规范·····	(326)
(二) 小学生守则·····	(327)
(三) 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327)
(四) 中学生守则·····	(329)
(五)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330)

第一篇

家庭教育原理篇

第一章 家庭教育的特点

家庭教育是以亲子关系为中心的。家长应自觉地、有意识地按照一定的社会要求，通过自己的言行举止，对子女及其他年幼者实施的教育和影响。它有着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

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在人才，人才的基础在教育。家庭教育是整个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社会教育、学校教育相比具有独特的优势。我们认为，其优势与特点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一、广泛的群众性

何谓家庭？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给家庭下了这样的定义：“一开始就纳入历史发展过程的第三种关系就是：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对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家庭一直是人类社会无处不有的最普遍的社会细胞之一，是人们基本的生活单位，是社会的基础。家庭教育，顾名思义，也就是以家庭为场所，以家长为教育者，以子女为受教育者的一种教育形式。

目前，我国有近3亿个家庭，而每个家庭就是一个教育场所，可见，家庭教育有极其广泛的群众性。

纵观古今中外，在不同制度、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家庭

里，虽然他们的文化传统、生活习惯各不相同，但是家长无条件承担起对子女的教育任务却是相同的。家长如何承担对其子女的教育任务，把子女培养成出色的人才，都是人们所津津乐道的话题。

中国是世界大国，有着辽阔的土地，悠久的历史文化，自古以来，人们就重视家庭教育，教子成才的例子举不胜举。春秋时期的“孟母三迁”、宋朝的“岳母刺字”等故事家喻户晓。与家庭教育有关的论著也不断产生，如我国南北朝时期的文学家、教育家颜之推的《颜氏家训》，宋代陆游的《放翁家训》，清末《曾国藩家书》等家庭教育读本，为广大家长提供了教子成才的借鉴。如何让家庭教育更好地配合学校教育，培养出 21 世纪具有健全人格和创造能力的人才，使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是我们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

我国古代人都非常重视家庭教育对国家的影响，古代儒家经典著作《礼仪·大学》篇中就提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他们认为“修身”、“齐家”是“治国”、“平天下”的前提和基础。怎样让孩子做到“修身”、“齐家”呢？这就离不开家庭教育。他们重视孩子的品德修养，自小严格要求孩子，让他们敬老尊贤、扶弱爱幼、勤劳俭朴、勤学苦练、精忠报国。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更加重视家庭教育，并为孩子接受家庭教育提供了法律保障。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章家庭保护中第九条规定：“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就我们的理解，这里的教育从广义上来说既包括了送孩子上学读书，接受学校教育，也包括从婴儿开始教他说话、做事、做人的家庭教育，使父母对子女的教育向法制化发展。外国也是如此，前苏联规定：“家长及其代理人有培养和教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法国规定：“每个儿童都有权接受

家庭教育。”从而逐渐让家庭教育走上了法制的轨道。我国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各级政府把家庭教育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把家庭教育真正摆上了议事日程。在1983年第五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上，康克清同志就强调指出：“要重视和改进家庭教育。”1985年10月，党中央对家庭教育提出了明确的原则和要求。1992年2月，国务院又颁发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强调要“发展社区教育，建立起学校（托儿所）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相结合的育人机制”。正如马克思说的，法官的行业是法律，传教士的行业是宗教，家长的行业是抚养教育子女。他认为教养子女是父母义不容辞的社会职责。当今中国的家庭教育已成为社会主义教育不可缺乏的组成部分。如果家长都能正确掌握家庭教育的科学方法，相信整个民族的素质和社会文明的程度必定大大提高。

二、关系的亲密性

古人云，儿女为父母精血所生。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是不能随意替代的，谁都不能随意去选择自己的亲生父母或亲生子女，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受到法律的确定和保护。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这就很好地说明了家庭教育中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关系亲密性的特点。我国是东方文化历史传统较为典型的国家，家庭在文化历史传统中更强调父辈与子辈的纵向关系。正因为父母与子女有着亲密的血缘关系，使子女对父母产生天然的依恋之情，父母与子女的接触是一生最初的接触，连续生活的时间也最长。我国三口之家的增多，当今父母对独生子女寄托极其殷切的期望，时时处处关爱着自己的子女，子女对慈爱的父母更加依恋，更加信任。亲情是父母教育子女的巨大力量，是家庭教育的

催化剂，父母可以利用这种亲情让自己的子女接受正面教育，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日本学者陀摩武俊说：“不管你立足什么理论，在从婴幼儿期到儿童期、青春期的孩子的人格形成（其中特别是社会化）过程中，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

因为家庭的教育关系之间有着人世间最无私的爱和最亲密、最真挚的骨肉之情，所以，家庭教育也是人世间最无私的教育。每个父母都愿意把自己所掌握的知识和积累的经验毫无保留地传授给自己的子女。很多家长为了把自己的子女培养成才，真可谓呕心沥血。不管付出多少代价，只要儿女成才，再苦再累，他们都心甘情愿。深圳等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对家长的问卷调查表明，90%以上的家长把教育孩子放在第一位。苏州工薪家庭的80%以上的存款是为了给孩子交学费。在现实生活中，也有许多为了教育子女，父母亲不避寒暑、不辞劳苦的生动事例。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指出：“人创造了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人的活动无论是心理活动，还是行为活动，都是由一定的环境条件所激发、所制约的。而客观环境条件的影响往往对人的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这就很明白地说出家庭环境对孩子成长的影响。家长对子女的情爱又是无可非议的，父母要利用这种情爱努力为孩子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以保证子女的健康成长。前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曾语重心长地说：“亲爱的父母们，家庭的风气是由你们自己的操行创造出来的，父母应时时处处以崇高的革命精神，高尚的思想情操创造自己的家庭风气，提供家庭教育的良好环境，保证教育职能的最佳效果。家庭气氛的和谐或紧张，家庭关系的亲密或争吵、对立，也直接影响子女性格的形成。热情开朗、对生活持积极乐观态度的父母会更多地给予子女以积极进取、健康向上的引导，让子女在良好的家庭氛围中感到轻松愉快，多些自尊、自信，能激发其学习的积极

性，让自己主动、自觉地投入学习，提高学习效率。相反，性格孤僻甚至冷漠无情的父母会营造出专制粗暴的家庭氛围，使孩子表现出孤僻、固执、内向、拘谨，造成情绪低落、灰心丧气，对学习带来消极影响。因而，家庭教育的亲密性会对子女带来很大影响。”小乔治·盖洛普对成功者的调查表明：对将来获得成功起着最重要作用的家庭因素，是幸福的家庭生活。他分析说：“成功的种子似乎不是播种在财富的土壤中，而是播种在爱、理解和培育人的家庭生活的优良土壤之中。”良好的家庭环境是教育成功的重要因素。全国优秀家长陆蓉芳一家四代同堂，老老少少和谐相处，互相体贴，这种优良、和睦的家庭环境使孩子之间相互关心、相互谦让，在家是好孩子，在校是好学生，在社会是好公民。

家长是子女的第一任教师，是家庭教育的实施者，起着主导的作用。父母在为子女创设良好环境的基础上，还要为子女树立榜样，正所谓“身教重于言教”，榜样的感染力和教育力是无穷的。孩子的成长要经历过一个模仿成人的阶段。由于子女与父母相处的时间长，对父母的行为习惯观察得也最细，感受最深。父母的言谈举止，对子女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现代著名小说家和剧作家老舍事业上的成功，他的母亲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他在纪念母亲的时候说：“我从私塾到中学，起码有近百位老师，其中有给我很有影响，也有毫无影响的，但是我的真正的教师，把性格传给我的，是我的母亲，母亲并不识字，但她给我的是生命的教育。”他从母亲那儿继承了待人热情、有求必应、认真教育子女的品质。我国著名教育家陶行知在教育子女时也非常注意自己的表率作用。他说：“我希望每个儿子能做成一个什么样的儿子，我得把自己做成那样一个儿子。我要儿子自立立人，我自己就得自立立人。我要儿子自助助人，我自己就得自助助人。”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他教育孩子“追求真理做真人”，

他的一生是“追求真理做真人”的光辉典范。

三、内容的丰富性

家庭是一所知识最丰富、最完整、最实际的“综合性学校”，可说是包罗万象。虽然家庭教育的内容和社会的发展、家长的修养、民族思想文化、学校教育有密切的关系，但是每个人都可以从中学到人生所需要的全部知识，如学习、品德、卫生、安全、礼貌、交往、兴趣、情感、家务、消费等。

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家庭教育的内容也在不断扩展、丰富。在封建社会，由于生产力的落后，受儒家思想影响，农家的家长主要是传授怎样生产劳作，也让子女学习“六经”。在士大夫阶层，为了将子女培养成为人上人，家庭教育内容更广泛，让子女学习“四书”、“五经”、“七艺”、“七拔”等，从人文科学到封建礼教军训伦理，让子女学会“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术。时至今天，经济快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家长们摆脱封建社会不良观念的束缚，对孩子的期望值越来越高，家庭教育内容丰富多彩。

（一）传授生活技能

从孩子刚出生那天开始，父母每天就会同其说说话、逗逗笑。父母教其说话，从简单的发音到说一个字、一个词、一句话、一段话。继后会扶着孩子学走路。在孩子的成长中，教孩子吃饭、喝水、穿衣，并让孩子感知冷暖，知道天冷时要多穿衣，天热时要少穿衣，人困了、累了要睡觉、休息。随着孩子认识能力的提高，父母又会教孩子认识各种事物，什么是汽车，什么是小鸟，什么是花……简单的劳动技能也是从家庭中学到的。

（二）传授自然知识

自然界的现象变幻莫测，有时刮大风，有时下大雨，有时阴

天，有时晴空万里，有时电闪雷鸣，有时干旱，有时洪涝，家长在日常生活中会给孩子传授有关气象知识，认识日月星辰等天文知识，让他们懂得由于地球的自转，日月星辰的变化，知道什么是日食、月食，不会为月缺花残而黯然泪下。一年四季的变化规律，气候的转变，以及动物、植物的生长知识，人的生老病死的规律，让孩子懂得如何去适应、利用这些规律为我们服务。

（三）传授文化知识、社会生活经验

我们经常会听到“音乐世家”、“舞蹈世家”，“祖传名医”、“祖传秘方”，这道出了家长对子女的文化知识传授。任何一个父母都会无私地把自己所掌握的知识全部传授给子女。在正常情况下，上一辈人总是希望把自己所掌握的知识、技能、本领以及前人留下来的精神财富通过家庭教育无私地传授给自己后代。如前苏联著名舞蹈家、国际芭蕾舞艺术大师乌兰诺娃，她出生在俄国古城彼得堡的一个演员家庭，父亲是芭蕾舞导演，母亲是芭蕾舞独舞演员和教师。在这样一个艺术家庭里，乌兰诺娃从小就受到芭蕾舞艺术的熏陶，立志将要当一名受人民喜欢的芭蕾舞演员。父母忙于演出，小乌兰诺娃常常被父母带到剧场，天长日久，耳濡目染，加上母亲对她的细心指导，严格要求，她终于成了杰出的芭蕾舞名演员。乌兰诺娃的成功离不开父母对她舞蹈知识的传授。

（四）培养独立人格、良好习惯与意志品质

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未来的社会是一个激烈竞争的社会，需要人们具有独立人格、自强自立、主动进取、敢于开拓的人。随着孩子的不断成长，思想不断趋于成熟，父母要有意识地教会孩子生活的本领，培养孩子独立的生活能力，逐渐学会自己照顾自己。孩子毕竟长大了，终有一天会离开父母，父母不能事事都陪伴着他。很难想象一个衣食住行都要父母操心的孩子会是一个让人放心的孩子。因此，父母要多给予孩子以时间，让其去

尝试去获取生活的本领，培养其独立的人格。

美国著名心理学家推孟曾对1 500名天才儿童进行了30年的跟踪研究，他发现，智力高的人成就不一定大。他将天才们取得的成就做了比较，竟发现他们之间最明显的差别不在于智力的高低，而在于个性、意志品质的不同，成就大的人都对自己所从事的研究工作有充分的信心，具有不屈不挠的顽强精神和坚持到底的韧性和自制力；而成就小的人缺乏的正是这些品质。可见，良好的学习与生活习惯，刻苦与拼搏精神是一个人成长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也是终生的老师。家庭教育的特殊性是其他教育无法比拟的。家庭教育并不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所能代替的。我们要全面掌握家庭教育的特点，让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联结成为一个整体，更好地发挥家庭教育的职能，为21世纪培养出更优秀的人才。

四、方法的灵活性

家庭教育内容的丰富性决定着教育方法的多样性、灵活性。孩子还未出世，父母们便会忙着进行胎教；孩子婴幼儿时，父母又忙着进行早期智力开发，实施各种教育方案；孩子进入少年、青年期后，父母要教育孩子干家务、参加劳动；成年以后还要进行职业选择教育、择偶教育。谈心、表扬、鼓励、批评、引导等都是家庭教育的方法。家教方法概括地说大致可分为三类：

（一）言传身教

言传身教，顾名思义就是通过语言来对子女进行教育，通过自己的实际行动为子女做出榜样和示范，以此启发、教育子女。言传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给孩子讲故事、谈心、口头安排任